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　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17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電郵收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財務匯報局(經辦人：王蕙湄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施加的罰款(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項)

在現行制度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訂明最高紀律處分罰款額為 50 萬元，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認為罰款額無助確保紀律處分與不當行為相稱，有損紀律處分的成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一次根據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檢討香港證券市場時，亦詬病此一情況，認為現行制度的處分方式有限，並建議賦予未來的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強大的紀律處分權力。因此，罰款水平須顧及違規個案的不同嚴重程度，而我們的建議已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我們在制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時，亦有參考香港其他金融監管制度的做法和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和英國)的核數師監管制度。

2. 此外，《條例草案》訂明財匯局須就如何施加罰款發出指引，說明該局如何行使權力命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繳付罰款，該局並須在行使有關權力時依循所發出的指引行事。財匯局會致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發出該指引，而且必定會在《條例草案》建議的實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發出指引。總括而言，財匯局在釐定每宗個案的罰款時，必須考慮公平及相稱原則。該指引會涵蓋財匯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罰款不應令有關事務所或人士拮据財困。財匯局會適時訂定指引細節，並在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鑑於法案委員會對指引的關注，財匯局已擬備文件，闡述在制訂指引時會遵從的原則。該文件(立法會 CB(1)771/17-18(02)號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提交法案委員會。

財匯局在改革後的財政安排(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

3. 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687/17-18(02)號文件) 中載列財匯局在改革後的周年預算營運費用分項數字，就各項預算費用的相關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表列如下：

開支項目	金額 (以二零一六年 價格計算)	備註
員工費用		
1. 高層管理團隊 (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	1,400 萬元 [1]	財匯局在改革後的員工人數預計為現時的三倍，即約 70 人。當中，大部分員工為專業行政人員，負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能，以及就公會執行新制度下的規管職能作出專業及獨立的監督，其餘員工則負責財匯局運作方面的行政及文書／秘書工作。 我們預計，財匯局的專業行政人員會分為四至五個等級，分別為(按職位高低排列)執行董事、高級總監／總監、助理總監及經理。 每名專業行政人員的薪酬幅度會視乎該員工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2. 調查	1,500 萬元	
3. 查察	1,500 萬元	
4. 紀律事宜	900 萬元	
5. 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境外核數師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促進國際關係的職能	300 萬元	
6. 行政(包括財務、公共關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一般行政、秘書服務等)	900 萬元	
7. 其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保險、員工招聘、員工培訓及發展等)	600 萬元	

[1] 二零一六年財匯局聘用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涉及的員工費用總額為 650 萬元。

非員工費用		
8. 辦公地方租金	800 萬元 [2]	有關預算根據二零一六年九龍灣／觀塘甲級商業樓宇的租金水平制訂，並已計及所有雜項費用(例如差餉、地租、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等)(即每平方呎約 50 元)。
9. 其他開支(包括機構傳訊、法律及專業服務、會議及差旅費用、電訊、印刷及文具、折舊支出、應急費用等)	1,100 萬元	二零一六年的非員工費用佔該年財匯局經常開支總額的 14%。因此，我們認為財匯局在改革後的其他營運開支預算為 1,100 萬元(約佔營運開支總額的 12%)，實屬合理。
總計	**大約 9,000 萬元** [3]	

取得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項)

4. 隨着金融市場國際化和跨境投資活動不斷增加，國際間的趨勢是須加強本地和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的相互合作。在這方面，財匯局一直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接觸和進行交流。

5. 多年來，財匯局一直就跨境監管合作事宜與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保持良好溝通。雙方正就取得存放於內地審計工作底稿的合作協議進行磋商。財政部理解讓財匯局取得相關審計工作底稿的重要性，並正考慮這方面跨境合作的適當措施。我們了解有關磋商工作進展良好，而討論的範圍包括財匯局日後在新核數師監管制度下的新角色。

---

[2] 現時，財匯局的辦公地方由公司註冊處提供，每年租金 1 元，面積約 4 000 平方呎，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3] 財匯局在二零一六年的開支預算約為 3,000 萬元。

為了令財匯局在改革後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責，財匯局與財政部已同意，有關合作協議將會涵蓋財匯局在新制度下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的監管職能。

6. 財匯局和財政部會繼續進行磋商，以期盡快訂立協議。在訂立協議前，財匯局不會要求核數師事務所呈交存放在內地的相關審計工作底稿。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與相關各方保持聯繫。

<u>財匯局的組成(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4 及 5 項)</u>

財匯局主席一職

7. 政府認為，未來財匯局主席一職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首先，主席應專注處理與財匯局的整體方向、政策及策略相關的事宜，其間亦需參考國際和本地的發展和做法，以及評估財匯局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效率和成效。主席的工作不應集中在日常行政職責。此外，主席應獨立於行政單位，以加強內部制衡機制。舉例來說，曾參與個案調查／查察或紀律程序的行政人員，不應參與同一個案的紀律處分決定，藉此落實「中國牆」政策(即把紀律處分職能與其他職能分隔的政策)。

8. 我們亦已借鑑本地和海外經驗。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監管機構(例如英國財務匯報局)的主席一職，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而香港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等，同樣由非執行主席所領導。

獲委任為財匯局成員的人士的資歷

9. 擬議第 7(4)(b)條訂明，財匯局須有部分成員是因為具備會計、核數、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的*知識*(見第 7(4)(b)(i)條)或具備專業或職業*經驗*(見第 7(4)(b)(ii)條)而獲委任。我們認為該等條文可讓政府委任具備相關知識或經驗的合適人士到財匯局，包括具備相關領域的豐富知識但並沒有相關專業或職業經驗的人士(例如學者)。值得留意的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3)(b)條(由《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增補)也就保險業監管局成員的資歷作出類似要求。

財匯局在監督公會執行有關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職能的職能和權力(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6 項)

10. 擬議第 9(b)條訂定財匯局就公會的規管職能(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以及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進行獨立監督。為了讓財匯局可履行其對公會的獨立監督，擬議第 10(1A)條訂明一個寬鬆的監督模式，賦權財匯局：

(a) 要求公會就公會執行某指明職能，提供有關資料及定期報告；

(b) 就公會執行某指明職能，進行評估；以及

(c) 就某指明職能的執行，向公會作出書面指示，前提是財匯局信納發出該指示符合公眾利益。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上述乃為財匯局在監督公會執行擬議第 9(b)條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指明職能時，其可行使的特定權力。我們的另一政策原意，是財匯局向公會發出書面指示時，公會必須遵從指示以保障公眾利益，這點已在擬議第 10(1B)條訂明。我們相信，公會作為制度下肩負部分規管職能的法定專業團體，會在財匯局發出指示後予以配合。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擬議第 10(1B)條的範圍恰當。

11. 《條例草案》建議的監督模式，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匯局和公會三方會議的成果，並反映在二零一四年發表的諮詢文件，亦在公眾諮詢期間獲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三方均同意法例應規定監督模式的框架，而安排的運作細節則應在財匯局與公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內訂明。待法案委員會就財匯局在新制度下的各項主要職能及安排作充分討論後，財匯局和公會會盡快展開諒解備忘錄的磋商工作，該諒解備忘錄應涵蓋多方面事宜，包括：

(a) 財匯局為履行監督職能而可能會要求公會提交的資料種類，以及財匯局會在什麼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

(b) 公會定期報告須包含的資料，以及公會向財匯局提交定期報告的次數；

(c) 財匯局對公會作出的評估的範圍、準則、模式和程序；以及

(d) 財匯局會在什麼情況下向公會發出書面指示，以及涉及的相關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參與財匯局與公會就諒解備忘錄等事宜的磋商，以期早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而這項工作必定會在《條例草案》建議的實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完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